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豐達

相 對 人 新翰實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周偉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周昇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周偉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